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无人驾驶、5G、车联网概念等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现阶段，上市公司原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已基本萎缩。自 2019 年起，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且目前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唯一核心主业。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在转让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100% 股权事项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向其提供了远江信息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除此外，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